**江西省羊绒衫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版）**

**1 抽样方法**

**1.1 现场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小组由2名以上（含2名）人员参加。抽样时，应出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通知书》、身份证或工作证，向企业介绍监督抽查性质和抽样方法、检验依据等。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数量应能满足检验工作的进行。

每批次抽样数量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1.2 网络抽样**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

应当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抽样人员购买的样品应当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抽样机构执行买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每批次抽取羊绒衫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为检测样，另1件/条/套为备用样品。本次省级监督抽查计划羊绒衫产品网络抽样批次数不少于2批次。

**2 检验依据**

2025年羊绒衫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纤维成分及含量 | FZ/T 73009-2021 | GB/T 2910  FZ/T 01057 |
| 2 | 甲醛含量 | FZ/T 73009-2021 | GB/T 2912.1-2009 |
| 3 | pH值 | FZ/T 73009-2021 | GB/T 7573-2009 |
| 4 | 耐水色牢度 | FZ/T 73009-2021 | GB/T 5713-2013 |
| 5 | 耐摩擦色牢度 | FZ/T 73009-2021 | GB/T 3920-2008 |
| 6 | 耐汗渍色牢度 | FZ/T 73009-2021 | GB/T 3922-2013 |
| 7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FZ/T 73009-2021 |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
| 8 | 标志标识 | FZ/T 73009-2021 | GB/T 5296.4-201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24012—2021 拒水、拒油、抗污山羊绒针织品

FZ/T 24013—2020 耐久型抗静电山羊绒针织品

FZ/T 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